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港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TP HOLDINGS LIMITED**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建議更換核數師**

---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時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二至四號旺景工業大廈一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五及六頁內。

隨附適用於港台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換核數師」	指	在羅兵咸永道辭任後，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建議委任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	指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二至四號旺景工業大廈一樓C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五及六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KTP HOLDINGS LIMITED**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執行董事：  
李志強先生 (主席)  
余美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李兆良先生  
阮錫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新蒲崗大有街二至四號  
旺景工業大廈一樓C室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宣佈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i)建議更換核數師之資料；及(ii)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考慮並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更換核數師。

**建議更換核數師**

因本公司與其核數師羅兵咸永道並未能就有關審核費用達成共識，本公司建議在羅兵咸永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辭任後，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信永中和為中港區內的本地會計師事務所，由香港何錫麟會計師行與中國北京信永中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和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合併後正式成立。信永中和擁有為中港兩地之上市公司提供審核服務之全面經驗。該委任須經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而羅兵咸永道亦同意，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與羅兵咸永道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羅兵咸永道並未展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工作。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前之三年內並無更換核數師。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五及六頁，會上將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更換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於撤回另一以投票表決的要求時要求以投票表決，否則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下列人士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彼或彼等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 董事會函件

---

- (d) 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換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強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KTP HOLDINGS LIMITED

###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二至四號旺景工業大廈一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產生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新蒲崗大有街二至四號  
旺景工業大廈一樓C室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一.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三.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
- 四. 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就所持有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均可如其獨自擁有一樣作出投票。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於大會上，則就任何決議投票時，本公司只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主席)及余美施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李兆良先生及阮錫明先生。